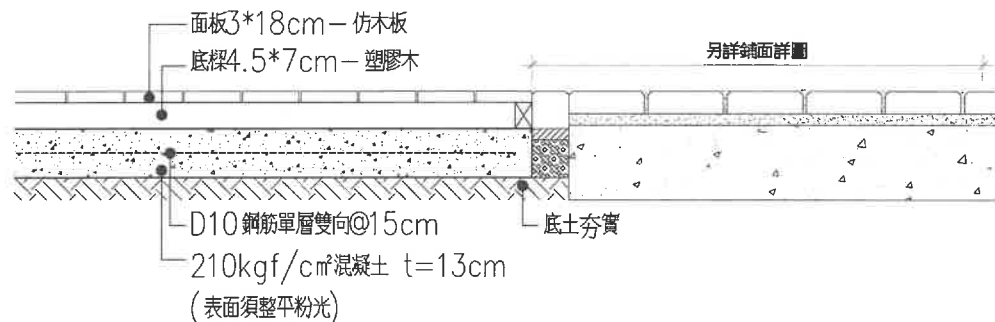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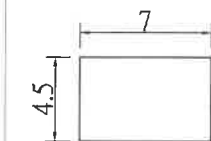
1 休憩平台剖面詳圖
SCALE: 1:10(A1); 1:20(A3) 單位:cm

塑膠木規範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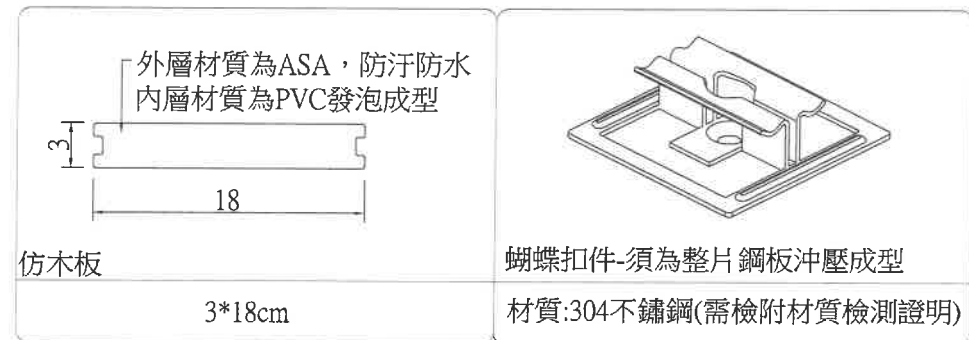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.塑膠木材質為回收再生之PE與PP混合塑膠,經機器壓鑄一體成型,無添加其他纖維物質(如玻璃纖維、木纖維或其他纖維)。
- 二.角柱材原版面表面為一體成型,呈現自然網狀紋路;立體木紋板及立體枕木紋板為一體成型呈現自然立體木紋,不得二次加工刻紋。木紋板《防滑係數(C.S.R)≥0.55以上》
- 三.施工前,應檢送樣品、試驗報告、目錄及色澤經業主及設計監造單位審核通過後,方可進場施作。
- 四.斷面尺寸公差: 20~100mm ±3mm.100mm以上±5mm,於加工組立後整體誤差值為±3%
- 五.可採用同等品。
- 六.塑膠木規範依CNS15730(木材-塑膠之再生複合材)方法測試,並需檢附符合CNS15730標準內之全部測試報告。

塑膠木產品施工規範說明:

- 一.所有產品運至工地現場時均須架高,水平堆置。承包商施工前應先測量、放樣、設基準線、分割線及高層、洩水坡度等前置作業。
- 二.五金部份: 螺栓、螺絲、角鐵、五金扣件配件需經防鏽處理或使用不銹鋼材質。
- 三.上螺絲前,應預先鑽孔以防止接合處因塑膠木屑產生縫隙,使螺絲鎖緊準確位置。
- 四.螺絲鎖固位置,至少距離邊緣1.5cm處鎖固。
- 五.未盡事項依照工程慣例或設計單位指示施作。



塑膠木
4.5*7cm



- 一、仿木板材質說明:
 - 1.外層為ASA、內層為PVC發泡成型。
 - 2.材料斷面尺寸誤差容許度: ±3mm。
- 二、施工要求
 - 1.五金配件皆應使用不銹鋼材質或經防鏽處理。
 - 2.貨物運至現場需水平堆置架高,不可直接放至於地面。
 - 3.安裝組立後整體誤差值為±5%。
 - 4.完工驗收需檢附出貨證明,並應附保固書。
- 三、進場前準備
 - 1.施工前應提送樣品、試驗報告...相關文件審查,核可後方得進場施作。
 - 2.檢測單位需為國家認證之實驗室。
- 四、仿木板試驗規範:

項 目(引用CNS15730)		規範要求
密度-真比重		0.8以上
吸水率(%)		10%以下
吸水長度變化率(%)		3%以下
抗彎強度(MPa)		20以上
衝擊強度(kJ/m2)		0.5 以上
載重撓曲溫度(°C)		70以上
衛式軟化溫度(°C)		70以上
有害物質溶出量(mg/L)	鎘(Cd)	0.01以下
	鉛(Pb)	0.01以下
	汞(Hg)	0.0005以下
	硒(Se)	0.01以下
	砷(As)	0.01以下
	六價鉻(Cr(VI))	0.05以下
材質分析(FTIR)	內層	聚氯乙烯(PVC)
	外層	丙烯腈-苯乙烯-丙烯酸脂共聚物(ASA)
甲醛釋出量(mg/L)		0.05以下
防滑性(C.S.R)		0.5以上

可使用同等品。



吳嘉彬建築師事務所
ARCHITECTURE & IMAGE
臺中市北區五權路190號10樓之1
TEL: 04-23602098 FAX: 04-23602228

備註說明

- *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
- 一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細圖說,核算數量及安全性,實地勘察。
- 二、開工前,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監理,按指定界線依圖說放樣,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;若有不符請告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,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開工、驗收、竣工、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- 四、圖說若有疑問,應以建築師解釋為準;如需辦理變更設計,應待核准後再行施工,不得擅自更改。
- 五、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:
 - 1.海砂
 - 2.含輻射量之鋼筋
- 六、模板製作前,應由承造人先行繪置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,並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,方得施工。
- 七、若屬於增建工程,各部份尺寸應配合原有高度及寬度施工。

日期	簽名	修改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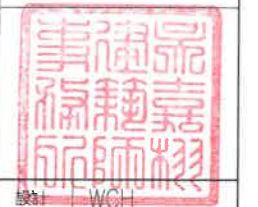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名稱 PROJECT

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
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

圖名 DRAWING NAME

景觀設施詳圖(二)

簽章 SIGNATURE



設計 WCH

繪圖